

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张市建函〔2023〕141号

关于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标准化 达标企业的公告

根据《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甘安委发〔2019〕4号）、《张掖市加强企业本质安全体系等六个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张安委发〔2019〕2号）、《张掖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（2020-2021年）》（张市建〔2020〕211号）和《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》（T/CGAS002-2017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综合评审，核准山丹县丹青加气站等3家燃气经营企业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，现予公告。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3年。

附件：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名单（第四批）

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

附件：

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（第四批）

1. 山丹县丹青加气站
2. 山丹两岸石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加气站）
3. 民乐县针豪兴液化气站

